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8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廖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

(一)請求人許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彰小字第○號給付代墊修繕費事件之原告訴訟代理人，主張該案承辦法官廖○○(下稱受評鑑法官)於開庭時恫嚇請求人，多次輕蔑嘲諷、大聲斥責，稱請求人不懂法律，不配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數度以撤換訴訟代理人作為要脅，要求原告出庭，令請求人於庭上難堪；言詞辯論過程任由被告妄言請求人敗訴等不當言語，受評鑑法官未當場制止，其主觀上已有成見、未審先判之心證；又於請求人聲請傳喚管理委員會先後任主委張○○、蔡○○及陳○○等證人時，無理拒絕，採信管委會片面之詞，對於請求人提出之新聞資料及法院判決棄而不用，其行為輕率武斷，違背法令。

(二)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：「共用部分、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、管理、維護，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。」，已明示頂樓漏水責任應由管理委員會負責；法院判例曾明示管理委員會應負責修繕頂樓，如有住戶代墊修繕費，亦應給付。受評鑑法官未依

法認定，藐視法院實務判決，逕認管委會應無償還修繕費予原告之義務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認事用法有重大違誤。

(三)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上開行為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「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」事由，應付個案評鑑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 109 年 7 月 20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；次按，同條項第 4 款則限於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「當事人」或「犯罪被害人」，並不包含訴訟代理人。又案件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以其名義請求個案評鑑，經審查無其他法定程式未合或要件不符者，即應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就請求人聲請評鑑之事項進行審議；反之，如審查結果認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，則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許○○以其名義出具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然其為系爭案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非屬案件當事人，自其所提出之法官個案評鑑請求書觀之，係以其個人身分提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而非以系爭案件當事人之地位請求本會對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各款所列得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請求人之不適格，無法補正，

是其請求顯於法不合。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本件請求既不法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1 4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 (請假)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5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